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乐普医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74 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3 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问题 1：发行人全资控股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设从事金融类业务子公司包括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性质、其业务开展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乐普金融及其下属公司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的投资目的与实际经营情况；

（2）查阅乐普金融及其下属公司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投资情况；

(3) 查阅乐普租赁业务的主要合同，核查相关业务实质；

(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乐普金融的设立目的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设立乐普金融，为控股管理平台，为围绕发行人主业促进产业链的发展，其于 2015 年投资新设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及乐普租赁，通过利用公司在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等板块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客户的资源优势，可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供应商、协作商、代理商和国内外经销商等的经营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医疗医药产业的发展，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二、乐普金融的性质、业务开展情况

乐普金融自设立以来，为控股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于 2015 年投资新设的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及乐普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普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未开展过具体经营业务，原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业务，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2) 乐普产业基金于 2018 年 4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拟全部对泛心血管领域开展投资，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3) 乐普租赁过去主要围绕发行人客户提供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回租性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供应链短融业务，自 2019 年 6 月起至今未开展新业务；鉴于其业务涉及较少部分发行人外第三方的产品，经审慎判断，认定其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乐普金融于 2015 年投资设立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后，截至目前乐普金融未对该等子公司增加投资，该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亦未发生变化；除乐普金融于 2017 年 2 月收购取得主营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及运输、配

送业务的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乐普金融亦未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或开展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乐普金融本级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乐普金融及其子公司下一步业务安排

1. 乐普金融

发行人承诺，乐普金融本级仅为持股平台，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不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不会开展或投入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业务。

乐普金融下一步计划，将在下属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完成后，计划在 2021 年年底内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乐普保险

发行人出具承诺，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乐普产业基金

发行人出具承诺，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乐普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乐普租赁自本承诺出具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开拓或新增任何业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承诺将于 2021 年 3 月底前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租赁从事的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乐普金融自设立以来，除 2015 年投资设立乐普保险、乐普产业基金、乐普租赁及 2017 年收购取得维康通达 1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仅为控股管理平台，不会开展或投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类金融和财务性投资业务；乐普金融将在下属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完成后，计划在 2021 年年底内转让或注销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乐普金融本级仅为控股管理平台，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1年2月3日